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陳小姐

聯絡電話：(02) 27747171

傳 真：(02) 87734382

受文者：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薛淑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500358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5020000DORGUNIT105090100358180A0B35818.DOC)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增訂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撥轉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總面額，以及配合最新法規函令修訂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乙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8月24日(105)第一金投信字第484號函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有關旨揭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3條及第14條部分，請依規定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准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以電子檔方式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檢附准予修正之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薛淑梅】

副本：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

會
電 2016/09/01 文
交 15:41 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裝



訂

線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准予修訂條文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三十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三十五、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三十六、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三十九、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並分別發行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英文名稱為 FSITC GLOBAL HIGH YIELD BOND FUND。

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本基金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第二次追加募集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如下：

(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 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 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本條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任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 四 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各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 五 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計算方式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應基於公平對待

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八、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九、申購人透過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十、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十一、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十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三、自募集日起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最低發行價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十四、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第九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四)本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十九條第七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十九條第七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收益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ETF)、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二)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包括位於美洲、歐洲（含挪威與瑞士）、亞洲（含香港、新加坡）、大洋洲之國家、G20(Group of 20)會員國、百慕達群島等投資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債券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 ETF、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商品 ETF)，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 ETF、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商品 ETF)。
- (四)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 (五)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八)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除第十三條第一項

第(四)款第 2 目之高收益債券外，該債券應取具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

等規定：

1. 經 Standard & Poor' s Rating Service 評定，信用評等等級 BBB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信用評等等級 Baa2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Inc. 評定，信用評等等級 BBB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信用評等等級 twBBB 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信用評等等級 BBB (twn)級(含)以上；
6. 經 DBRS Ltd. 評定，信用評等等級 BBB(含)以上；
7. 經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評定，信用評等等級 BBB(含)以上；
8. 經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評定，信用評等等級 BBB(含)以上；
9. 經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評定，信用評等等級 BBB(含)以上。

(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十三)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十四)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商品 ETF，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及第(二十五)款所稱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十、前述第八項第(九)至第(十五)款、第(十七)至第(十九)款、第(二十三)款至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七)款規定比例、金額及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收益分配

二、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按月依下列收益來源決定應分配之金額後，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惟該月可分配收益未分配部分，累積至次月可分配收益。

(一)就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以外所得之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二)除前述可分配收益外，經理公司得就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以外所得之有價證券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三)可歸屬於 B 類型各計價類別並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以外所得，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後為正數時，亦為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並得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三、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情形，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四、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二十個營業日內分配之，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五、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如收益分配內容僅為本條第二項第一款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覆核並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包括本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

六、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七、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當月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當月收益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當月收益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貳佰元(含)時，受益人(除透過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外)同意經理公司以該收

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手續費為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者，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四、本基金投資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國外債券、資產證券化商品及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及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 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營業日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二)國外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未上市／未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由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其營業日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五、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 (一)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 (二)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三)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二十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三、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第二十三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十九條第七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三十四條：生效日

-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三、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七項修正事項，生效日期由經理公司另行公告。

